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邱映瑄

電話：037-559992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301448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水域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）案」及「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（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水域為旅遊服務中心用地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、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7月22日起30天，請於村（里）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https://www.miaoli.gov.tw/economic_development/News.aspx?n=1029&sms=9767）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3年8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假本府第一辦公大樓A502會議室召開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本府公告1式1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曾議員美露、徐議員筱菁、楊議員明燁、許議員櫻萍、禹議員耀東、孫議員素娥、張議員志宇、鄭議員碧玉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